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，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并特别强调要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”。

2023年1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，提出做好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“三农”工作，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，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，扎实推进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。西部各地按照中央要求，扎实推动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，探索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加快推进农村农业现代化，农民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。

“2023西部乡村振兴年度报告”主要包括2023年以来西部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和推进成果，以及在乡村振兴实践中脱颖而出的重要模式和典型经验，较为全面地展示了西部地区乡村振兴的最新风貌。同时，西部各地专家学者围绕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，实现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、乡村建设水平和乡村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等提出对策建议，为进一步推进西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是新时代新征程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总抓手。新的一年，西部各地将以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为引领，坚定信心、铆足干劲、苦干实干，努力绘就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西部画卷。

2023 西部乡村振兴 年度报告

策划 | 新西部编辑部
撰文 | 杨旭民